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彥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葛光輝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正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董尚晨律師
　　葛光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彥廷、吳正言均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規定甚明。再者，限制出境、出海的目的是在保全刑事偵查、

審判、執行的順利進行，屬於刑事訴訟中的保全程序，並不是要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及是否應科處刑罰，故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的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性的審酌，不需要如同本案的有罪判決，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而只需要依自由證明法則，對相關要件證明至法院認有相當理由的程度即可。因此，如果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的可能性存在，而足以影響審判的進行或刑罰的執行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

二、被告李彥廷、吳正言前經原審法院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）以其2人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款之輸入、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食品罪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之販賣假冒食品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55條第2項、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示商品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且有事實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（即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），但認無羈押之必要，除為具保之處分外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，對被告2人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之後再經原審法院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屆滿前，續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最後一次是裁定自114年9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三、現因前述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於115年5月8日屆滿，而經本院詢問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意見後，㈠被告李彥廷表示：被告長年從事國際貿易事務，受限制出境處分以來，無法親赴國外洽談業務，致影響被告公司營運及個人生計，且被告對於本案之發生深感懊悔，期能親至海外產地採樣、觀察，以確保進口原料符合我國食安標準。又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，均準時到庭，且被告在國內有固定住所、親友均在臺

灣，被告絕無棄保潛逃之動機與可能，期能以提供相當數額之保證金，代替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；㈡被告吳正言表示：被告所涉犯行並非重罪，且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，均準時到庭，在國內亦有固定住所，並無畏罪潛逃之動機及可能，應無繼續延長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

㈠被告2人被訴犯行，已由原審於114年11月6日，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，分別判處被告2人加重詐欺取財罪在案（李彥廷部分共3罪、吳正言部分共2罪，均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後之結果），足認被告2人涉犯前述罪名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再者，原審前述判決結果，分別判處被告李彥廷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、被告吳正言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且原審判決就被告2人予以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亦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在案。則在被告2人均遭判處非輕之刑度，且日後有可能經判處更高刑度的情形下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，實有誘發其2人逃亡以逃避日後審判、執行的高度可能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均有逃亡之虞。此外，被告2人所涉犯行，被害人數眾多、對社會造成相當程度之食安疑慮，實有確保其2人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的必要。

㈡被告2人雖以前述理由主張本案已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然而：

1.被告吳正言所涉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在本案被害人數甚多，且依法可能按被害人之不同而予以分論併罰的情形下，日後仍有遭判處重刑之可能，並非其自認非屬重罪，即可論認其無畏罪潛逃之虞。

2.被告2人先前均遵期到庭、未曾逃亡，只能證明其等目前並無逃亡的事實，尚無法進而論認其等一旦經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日後必能配合到庭，亦即其等出境、出海後滯留他國不歸而逃避日後審判、執行的疑慮，並無法去除。另就實務現況而言，即使存在現有固定住所、有相當程度之家庭羈絆

等情狀，卻仍選擇因案逃亡之犯罪行為人，並非罕見，而此乃是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所致。因此，行為人是否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仍與其所涉罪名輕重、日後可能需執行之刑度如何等事項較為相關，無法僅以存在前述情事，即完全排除其可能逃亡的疑慮。

3.刑事訴訟程序對於行為人所為之相關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於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，故與受處分人之工作、事業、家庭生活等私益事項之圓滿、維持，難免衝突，不能兩全，自無從以此反推行為人不存在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或必要性。

4.從而，被告2人前述主張，均不可採。

㈢綜上，本案仍有對被告2人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的原因及必要性存在，故被告2人均應自115年5月9日起，予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93條之3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